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夏112上1037字第1120017427

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董麗琴(即張瑋珊之承受訴訟人)、張耀文之113年1月24日下午4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37號張溪秀等與蔣志剛(即蔣碧玉之承受訴訟人)間協同清算合資財產事件，應送達董麗琴(即張瑋珊之承受訴訟人)、張耀文之113年1月24日下午4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林淑貞



